Flyabroad 技术移民服务协议

甲方:	(中文姓名)	(姓名拼音)
身份证/护照号码:		
乙 方:		
注册地址:		
指定联系人:		

签署本协议表明甲、乙双方已知悉协议全部信息,在签署之前,确保双方已知晓并接受本协议条款。

一、 双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 A. 严格遵守申请程序及本协议规定,与乙方密切配合,及时提供申请所需信息及文件,并保证其准确性。
- B. 甲方**自付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如语言考试费、资料公证费、学历认证费、职业评估费、州担保申请费、省提名申请费、资料邮寄费、签证申请费、面试差旅费、体检费等。
- C. 甲方须如实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申请相关的信息,如语言考试成绩,家庭成员当前情况及变更后的情况,申请过其他签证或正在申请其他签证等,有权利不继续增加申请项目。
- D. 甲方不得将乙方准备的资料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给家庭成员外其他人及第三方机构。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A. 按照甲方选择的服务项目提供全程或阶段性服务,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全程或阶段性申请所有申请相关手续和流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的解读,相关书面资料的准备,相关申请资料的准备和指导,相关公证认证的代做,推荐人的选择,具体特殊问题的解决等;各个项目具体服务的内容见第4页附表。

- B. 协助甲方与所选服务范围内相关机构进行申请事宜相关沟通,如实告知/知晓甲方的申请进度。
- C. 对于阶段性服务,完成该阶段性的申请并取得正面的结果后为履行完该协议;对于全程性的服务为拿到申请项目的签证后为履行完该协议。
 - D. 严格保密甲方信息, 未经甲方授权情况下, 不向任何与移民申请无关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泄露甲方信息。
 - E. 不负责预测移民政策未来的变化,无法控制相关机构的最终决定,不保证任何申请成功。

二、 技术移民阶段性单项服务项目、费用及退费(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此列表为单项服务费用介绍以及不成功收费情况,选择全程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以及退费条款以后面**三、四、** 五部分相关费用介绍为准。

A. 澳洲职业评估,州担保及签证申请阶段服务费:

主申	配偶	项目类别	服务费用(人民币)	不成功扣费(人民币)
		ACS 普通类别/VETASSESS	25000 元 (8000 元 (捌仟元)
		ACS RPL/AIM /EA	30000 元(叁万元)	12000元(壹万贰仟元)
		TRA, VET RTO, 会计等	30000 元 (叁万元)	12000元 (壹万贰仟元)
		澳洲 EOI,州担保及签证	25000 元 (贰万伍仟元)	8000 元 (捌仟元)
		WTR 转永居	10000 元(壹万元)	2000 元 (贰仟元)

B. 加拿大 EE, 省提名, 魁北克及签证申请阶段性服务项目及服务费:

主申	配偶	项目类别	服务费用(人民币)	不成功扣费 (人民币)
		MCC 认证	8000 元 (捌仟元人民币)	4000 元 (肆仟元)
		EE/各省 EOI/魁省 Arrima	16000元(壹万陆仟元人民币)	8000(捌仟元)
		EE 联邦阶段签证申请	20000元 (贰万元)	8000 元 (捌仟元)
		加拿大省提名	30000元 (叁万元)	12000元 (壹万贰仟元)
		省提名后签证申请	20000元 (贰万元)	8000 元 (捌仟元)
		加拿大职业认证	30000元(叁万元)	8000 元(捌仟元)
		魁省 CSQ 阶段	30000 元(叁万元)	12000 元 (壹万贰仟元)
		魁省补料服务	25000 元 (贰万伍仟元)	8000 元 (捌仟元)
		魁省 CSQ 后联邦阶段	20000元 (贰万元)	8000 元 (捌仟元)

C. 新西兰 EOI, NZOA 及签证申请阶段性服务项目级服务费:

主申	配偶	项目类别	服务费用(人民币)	不成功扣费 (人民币)
		新西兰 EOI	8000 元 (捌仟元)	提交后不涉及退费
		NZQA	6000 元 (陆仟元)	提交后不涉及退费
		签证申请	36000 元(叁万陆仟元)	8000 元 (捌仟元)
		WTR 转永居	10000 元(壹万元)	2000 元 (贰仟元)

分阶段支付模式下,同一申请人加做同一国家移民项目服务时加收服务费 8000 元/项(如主申同时申请两个省提名,两个州担保,两个职业评估),加收的服务费成功与否不退;加做其他国家时加做的项目 5 折优惠,可以分阶段支付(按阶段性的收费标准的 5 折),也可以一次性支付(按一次性的收费标准 5 折);配偶加做同一项目时加收 12000 元/项(如澳洲申请配偶加做职业评估的,加拿大申请配偶加做省提名的,新西兰申请配偶加做移民签证申请的等,加收的服务费成功与否不退;加做其他国家时加做的项目也是 5 折优惠,可以分阶段支付(按阶段性的收费标准的 5 折),也可以一次性支付(按一次性的收费标准 5 折)。

分阶段支付模式已完成项目服务费不退,加做的项目属于绑定服务,任何一项成功不涉及退费,均不成功均按协议标准 退费;项目启动 2 年后因政策语言原因导致申请无法继续并打确定退出申请的,已完成服务不退,未完成阶段服务费用 扣除 50%,其余退还甲方。

三、技术移民全程服务模式及费用说明

全程模式下不同技术移民签证项目的全程总服务费用是统一的, 分以下几种费用支付模式(都为一次性支付):

- A. A模式,服务费¥50,000(伍万元人民币),加做职业评估/加拿大职业认证或其他国家技术移民项目时加收8,000元人民币/项目;任何一个项目成功拿到移民签证均不退费,如所有项目均拒签的,主项目扣费12,000元人民币,每个加做的项目扣费8,000元人民币。备注:对加拿大服务,加拿大职业认证不包含在套餐服务费内,加做职业认定都加收费用。已选加拿大服务加做额外不需职业认证的提名项目不加收费用,但不成功每个省提名项目单独扣费;
- B. B模式,服务费¥60,000 (陆万元人民币),加做职业评估/加拿大职业认证或其他国家技术移民项目时加收4,000元人民币/项目。任何一个签证项目成功拿到移民签证均不退费。如所有项目均拒签的,主项目拒签的扣费10,000元人民币,加做项目每个项目扣费5,000元人民币。备注:对加拿大服务,加拿大职业认证不包含在套餐服务费内,加做职业认定都加收费用。已选加拿大服务加做额外不需职业认证的提名项目不加收费用,但不成功每个省提名项目单独扣费;
- C. C模式,服务费¥70,000(华万元人民币),加做任何本协议范围内的技术移民项目/职业评估/职业认证不

FLYabroad

再加收费用。任何一个项目成功拿到移民签证均不退费。如所有项目均拒签的,主项目扣除 10,000 元人民币服务费,加做项目每个项目扣费 2,000 元人民币。

备注:无论何种模式,澳洲成功申请一个州担保后加做其他州(例如获得南澳担保后加做昆州)或加拿大成功申请一个省提名后加做其他省的(魁北克 CSQ 后加做安省)加收 2000 元人民币/申请,该费用成功与否不退。

四、 协议期限及付款、退费条款:

- 4.1 付款及退款期限是在确定费用金额及退款账号的 3 个工作日内。
- 4.2 协议永久有效,只要甲方不退出则乙方一直为甲方提供服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该协议约定签证申请没有成功,如果协议没有终止,只要甲方过程中还符合该签证或其他技术移民签证申请条件,乙方在与甲方沟通确认后无条件为甲方再次递交申请,中间不再加收任何服务费用。
- 4.3 中途退出申请的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退。如甲方联系方式变更,需在7天内通知乙方;如由于甲方联系方式变更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联系到甲方或者甲方由于个人原因不接电话不回邮件不回微信等且时间超过7天的情况下且导致移民申请不可挽回的损失,乙方视同甲方中途退出,按中途退出不退费模式处理。
- 4.4 由于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例如不支付相关服务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不提供材料,不参加体检,不支付移民局相关费用,不配合或主观退出申请等)导致申请无法继续或申请拒签的,服务费不退。
- 4.5 选择分阶段模式的:
 - 己成功阶段服务项的服务费用不退;
 - 某阶段申请不成功(以收到移民相关部门的拒绝信为准)且确定终止申请的按第二条(A,B,C模式) 单项不成功退费标准执行;
 - 项目启动3年后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申请无法继续且确定退出申请的扣除未完成阶段单项服务费的50%其余退还;已完成阶段的服务费不退;
 - 因甲方语言达不到官方最低要求(语言满足所选项目的最低申请基础)导致申请无法继续并在项目启动 3 年后退出申请的,甲方需要最少提供近 3 年内的 4 次语言考试成绩作为语言达不到官方要求的证明。由于语言原因无法继续且在满足上述要求后退出申请的,对于单项目申请的乙方扣除服务费 20,000元人民币其余退还甲方(不足 20000元服务费的分阶段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对于多项目同步申请的,需都满足退出条件方可退出;退出时扣费金额在以上扣费基础上,每个加做的项目扣费 4,000元,总扣费金额不超过 30,000元。对不提供语言考试证明的视为不提供资料导致申请无法继续而不退费。
 - 主观中途退出申请的已支付服务费用不退(项目启动二年内退出申请的都按中途退出处理)。
- 4.6 一次性支付模式下单项目或多个项目同时申请的(按最符合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条款执行):
 - ▶ 任何一个移民签证成功均不退费,最终均不成功的(以收到移民相关部门的拒绝信为准)执行以上条款(三)的退费标准。
 - ▶ 由于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申请无法继续的,只有当所选的所有申请项目都达到退费期限条款时才满足退费条件,任何一个签证申请的启动日期以费用到帐或邮件确认启动时间为准:
 - ◆ 在所选项目启动均达到 3 年后退出申请的,对于单项目申请乙方扣除 20,000 元人民币其余退还;对于多项目同步申请的,需都满足以上规定的退出时限要求条件后方可退出,且退出时扣费金额在上面主项目扣费基础上,每个加做的项目扣费 4,000 元,总扣费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
 - ◆ 在所选项目启动均达到 2 年后退出申请的,对于单项目申请乙方扣除 30,000 元人民币其余退还; 对于多项目同步申请的,需都满足以上规定的退出时限要求条件后方可退出,且退出时扣费金额 在上面主项目扣费基础上,每个加做的项目扣费 4,000 元,总扣费金额不超过 40,000 元;
 - ➤ 因甲方语言达不到官方最低要求(语言满足所选项目的最低申请基础)导致申请无法继续并在项目启动 3年后退出申请的,甲方需要最少提供近3年内的4次语言考试成绩作为语言达不到官方要求的证明。 由于语言原因无法继续且在满足上述要求后退出申请的,对于单项目申请的乙方扣除服务费20,000

FLYabroad

元人民币其余退还甲方;对于多项目同步申请的,需都满足退出条件方可退出;退出时扣费金额在以上扣费基础上,每个加做的项目扣费 4,000 元,总扣费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对不提供语言考试证明的视为不提供资料导致申请无法继续而不退费。

- ▶ 因甲方或其随行家属自身体检原因导致移民申请拒签的,乙方扣除总服务费的80%,其余退还甲方;
- ▶ 如由于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申请拒签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退。

五、	甲方选择的付费方式、	需支付费用及付款账号信息	
 `			,

★老会员推荐(减 500):	_ ★有其他申请人一起团签	(減 500):
支付方式:,备注:		
甲方需支付费用:		
以上款项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帐户	或以现金方式直接交至乙方,	甲方以汇款底单或乙方开具的收条为证: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付款和退款期限是双方确定费用明细后并在	提供接收账号的3个工作日序	
六、争议解决		

七. 其它

双方达成共识的邮件都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加条款。甲方有权利根据自己需要选择是否后续增加不同项目阶段 性或全程服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需双方签字(盖章), 服务费到账之日起生效。

以下资料翻译需加收翻译费,以实际的翻译量为准,翻译费即时或结案时结算,其他文案内容包含在服务费中。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产生争议,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且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对方责任。

翻译明细	费用标准
大学成绩单	80 元/份
社保、个税	30 元/页
银行流水	40 元/页
课程大纲,劳动合同	200 元/千字
其他大幅翻译	200 元/千字

甲方确认已阅读,知晓,理解协议条款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飞出国附表,核心服务内容明细:

飞出国服务内容列表	加拿大包括魁北克	澳洲	新西兰
技术移民项目的推荐和建议	√	√	√
进度流程跟踪,政策跟进	√	√	1
材料清单	√	√	√
学历认证代办	ECA 认证,	清华认证	NZQA认证
	魁北克对等学历	VETASSESS 认证	
资料整理	√	\checkmark	√
公证指导及代办	√	1	\checkmark
书面资料撰写润色	√	√	√
推荐人选择建议	✓	1	V
推荐信写作签字及公证	√	\checkmark	√
申请表填写	√	1	√
职业评估资料准备	加做职业认证时	\checkmark	包括
在线申请及提交	1	V	√
相关机构往来信函沟通	√	\checkmark	√
特殊问题处理	1	1	√
签证申请资料整理与处理	√	√	√
补料及申请过程中更新、协调	1	√	√
背调指南	√	√	√
面试指南与辅导		极少有面试情况	√
体检指南与指导	√	√	√
贴签及取签指南	1	√	√
登陆安家指导与服务	√	√	√
WTR 转 PR 相关指导	不适用	√	√

说明: 乙方不收代办费,没有选择额外服务时不会中途加收服务费用。

- ✔ 以上是核心服务内容,申请过程中只要属于签证申请范围的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 ✔ 全程包括一个项目整个过程各个阶段,对分阶段服务提供所选择阶段的服务内容。
- ✓ 申请人只需要根据要求提供基础资料,不要求甲方申请人自己撰写任何英语或法语资料。
- ✔ 任何阶段,乙方都提供咨询建议、指导指南、文案翻译撰写、资料整理提交等服务,且不再额外收费。
- ✔ 公证认证代办不收取服务费用,甲方申请人需要自付公证处认证处收取的第三方费用。
- ✓ 全程服务包括从签约到签证的整个过程的服务,任何申请人获签后都可以获得登陆后的安家指导。 移民申请过程中发生的邮寄费属第三方费用,结案时一并结清。

申请人备忘录

- 一、 移民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托人只能基于之前案例经验而给予一定的预测参考时间,但不构成对申请时间的承诺。
- 二、 移民申请结果是由具体申请国家政府官员决定的,有权处理申请案件的官员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申请过程中也有可能受到移民政策变化的影响,受托人不能也不会对申请结果作任何书面或口头承诺。
- 三、 移民政策总在变化中,受托人不负责对移民政策变化的预测,受托方对既有政策的解读目的在于帮助 委托人选择适合自己的方案,具体决定只能由委托人自己做出。
- 四、 受托方在申请过程中可能提供各类项目的建议,不要求委托方一定采纳这些建议,同时,委托人在需要具体了解某个项目可行性时可以主动联系受托人。本合约重点关注技术移民项目,受托方会尽可能介绍适合委托方的技术移民项目,不保证会向委托方介绍全部项目。
- 五、 委托人须充分理解移民申请周期与结果的不确定性,在移民成功之前不宜基于移民因素做出任何有关 资产处理、子女教育或其他重大决定,对此导致的不利结果受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 六、 在申请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注册费、评估费、翻译盖章费、公证费、体检费等 已产生的必要费用,即使申请被拒亦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七、 申请过程中委托人及其家庭成员如需要申请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临时居留签证(留学、商务、旅游、探亲访友等),送件前务必将相关申请文件交受托人审核后再递交申请。
- 八、 在申请过程中,如委托人及其家庭成员及家庭成员发生可能影响申请的重大变动后请及时通知受托人 (变化后7天内),因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申请延误或拒签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九、 协议签订后委托人不能以任何主客观理由提出退出申请,否则视为委托人单方面退出申请已支付服务费用不退。拒签或符合退费期限后退出的不属于违约情况。
- 十、 申请过程中委托人不主动配合(例如不及时配合提供资料、不支付相关费用、隐瞒考试成绩等)导致 申请无法继续的为委托人原因,不属于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申请情况,委托人因此理由退出申请 的已支付服务费用不退。
- 十一、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默认所选国家任何客观类别的技术移民签证只要符合条件都去积极配合申请(如加拿大任何省提名满足条件,澳洲任何州担保与任何签证类别 189/190/489 满足条件,新西兰无论是 9 个月的工作签证还是一步到位的移民签证);如甲方主观原因放弃某个签证类别申请,无论最终有没有拿到移民签证,甲方已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如甲方自行申请或委托第三方申请,无论该申请国家技术移民签证获得与否甲方已付的服务费均不退。

乙方对备忘录内容已作充分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且完全理解并接受以上内容。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